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參訪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空勤秘字第 1045001076 號函實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空勤秘字第 105500151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空勤秘字第 106500168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空勤秘字第 1095000697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(以下簡稱本總隊)，為增進民眾對空中救災瞭解，宣導國家救災政策，開放駐地供民眾參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為國內(外)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一般民眾，且申請參訪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
- 三、申請參訪駐地規定：
 - (一)總隊部：以參訪勤務指揮中心為原則，人數三十人以內，以行政機關辦公日為限。
 - (二)臺北、高雄駐地：以領有國民身分證件者，參訪人數五十人以內，以行政機關辦公日為限。
 - (三)臺中、臺東駐地：參訪人數一百人以內，以每日上班時間為主。
 - (四)花蓮駐地：配合國防部營區同步開放參訪。
- 四、申請參訪方式：請於十四日前檢附參訪申請表(附件 1)及名冊(附件 2)，向本總隊提出申請，本總隊有准駁之權。
- 五、參訪配合事項與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參訪不得影響勤務運作，並遵守各航空站、駐地相關參訪規定。
 - (二)參訪應指定負責人或領隊，負責人或領隊負有維持

參訪秩序與其他相關責任。

- (三) 參訪駐地內之活動須配合規定，凡逾越規範，得終止其參訪行程，請離駐地，如有涉違規(法)情事者，由參訪對象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對參訪駐地內之飛機與各項機具、公共設施等，凡有破壞、毀損或任意攀折情事發生，得要求照價賠償外，並終止其參訪行程。
- (五) 原排定參訪日期，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舉行，請於參訪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總隊。
- (六) 請自行攜帶茶、水，並嚴禁外食，以維護參訪駐地整體清潔與美觀。
- (七) 拍照應在指定區域內。
- (八) 參訪應按照管制區規定辦理，違反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九) 遇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原已同意參訪者，本總隊得視情形中止、取消或順延，以確保救災(援)勤務正常運作或基於人身安全。

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函修正補充之。